

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书面通知于2018年8月15日发出，会议于2018年8月26日下午在浙江省天台县西工业区济公大道1618号公司行政楼三楼8号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洪慧党召集并主持，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3名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监事就议案进行了审议、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；

经审核，与会监事认为：《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，报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其摘要详见2018年8月2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2、审议通过《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；

《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62）详见2018年8月2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》

公司拟以 2018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223,835,486 股为基数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，共计转增 67,150,646 股，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290,986,132 股。2018 年半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，不送红股。

经审核，与会监事认为：《关于 2018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，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发展与股东现实利益之间的关系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监事会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 年 8 月 28 日